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及任命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董事會可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從以下日期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 (a) 其不再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責任

- 3.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審核程序、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3.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
- 3.3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時，發現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
 - (a)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 (b)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
 - (c)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潛在重大或重要風險。

4. 職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合作，以便調查。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

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之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其認為需採取之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第5(d)段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

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或聘請外聘專家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檢討相關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專家）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秘密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

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及
- (q) 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之聲明及披露（其須刊載於年報內）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作出審閱。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r)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運營、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s) 審閱、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治理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履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方針及治理架構；
- (t) 監督、檢討和評估本公司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夠性，向董事會就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和措施提供建議；
- (u) 監督、檢討和評估本公司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v) 監督、檢討和評估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 (w)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基於相應的風險與機遇制定其對應的目標，並定期進行目標進度的監督與檢討，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水資源、排放物等）、社會風險（包括僱傭、供應鏈、腐敗等）；
- (x) 審閱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y)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z)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aa) 每年最少一次及在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 (ab)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該報告的準確性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
 - (ii)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入其年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6. 會議次數

-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在該會議中不得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列席。
-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何問題。

11.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